附件1

食材配送服务承诺

致：福建省民政厅机关干部职工

我方作为贵单位食材供应入围单位，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配送的食材质量。所有提供的食材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出现假冒、伪劣、过期变质产品，且均经卫生、防疫、质检等政府职能部门严格检验检疫，杜绝质量伪劣产品，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百，且贵单位可以因此与我方解除合同；若因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事件，属我方责任的，由我方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二、保证提供每日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，同时保证所送食材安全卫生、品种齐全，数量准确，所有送货数质量以接收人员验收为准。

三、贵单位所需食材保证在早上7：00前完成加工并送到，保证有配送应急预案。如有临时要求配送或发生意外情况，我方可以保证2个小时内送达。

四、保证配送的食材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且干净卫生。对配送的食材进行分类包装。对具体的食品产品用保鲜盒、保鲜袋等进行分类包装。

五、我公司有关负责人每季度定期上门回访跟踪客户，随时了解客户各种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并及时做出处理。

六、我公司配备专职客户服务代表，全天候受理各类咨询、投诉，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七、我公司严格执行7S管理，注重加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，确保产品的卫生符合要求。

八、以ISO9001:2000标准建立“质量管理保证体系”，确保产品品质。

九、严格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执行各项操作。

十、严格履行合约条款，保证品质、份量，用心服务。

十一、我方所有员工身体健康并持有效健康证，并接受合作客户的相关纪律约束。

十二、若因我方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，我公司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所有后果。

十三、保证零事故发生，若因我公司工作人员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等，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
十四、随时接受服务方的改善意见并及时妥善处理。

十五、保证不将项目业务转让给第三方，随时配合贵方相关检查及需协助之事宜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